

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张 博

(英国班戈大学,英国 班戈 LL57 2DG)

摘 要: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在经历起步阶段、发展阶段、摇摆阶段后,呈现出自身独有的特征。之于少年司法制度中的转介而言,其优势体现在刑事与民事转介强制令的适用、警察在转介中的重要地位、多机构小组参与转介的社会支持,但也存在对警察自由裁量权以及转介中权益保障等问题的批评声音。针对当前我国少年司法转介制度存在的问题,可以借鉴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优势做法,完善公安机关的转介措施并强化专门少年警察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转介强制令并完善转介后的监督与安置措施,建立多机构小组的社会参与并完善社会调查。

关键词:少年司法;转介制度;司法分流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433(2023)03-0029-13

DOI:10.16231/j.cnki.jhpc.2023.03.011

一、引言

少年司法制度中的转介(或称转处、分流)是指采用非机构化的程序而非传统刑事司法程序对少年犯进行处遇的一种措施,旨在减少刑事司法强制干预的不利后果^[1]。相对于我国的少年司法转介制度,西方一些国家的转介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通过建立转介制度来实现社会力量对少年司法的辅助作用,已经成为国际惯例^[2]。借鉴其他国家的积极做法,能够为我国少年司法转介制度的构建提供有效经验。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已经建立100多年,在该制度下,少年转介形成了“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的理念,并且“警察主导转介”的模式在转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整个转介系统已经构建了有效的转介实施措施、监督措施以及转介后的改造安置措施,形成了“转介前——转介中——转介后”的完整闭环。在我国推进少年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可以借鉴域外的优势做法,为改革提供经验支持。

二、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发展阶段概述

从历史上看,由于受到不同立场或原则的影响,每个现代国家的法律或政策虽然均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少年犯应该与成年犯区别对待的信念,但是如何区别对待,在具体实践中存在着不同做法^[3]。每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对少年司法呈现出不同态度,惩罚主义、福利主义、责任主义和新矫正主义等不同的理论相继被应用于少年司法系统的实践中^[4]。从宏观上来看,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阶段。

(一)起步阶段:1908年之前的少年司法

重刑主义在历史上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样的背景下,刑事司法的原则、理念、刑罚等结构相对较为粗糙,因此对于惩罚对象的类型学划分也并不细致。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中,刑罚体系在男性和女性罪犯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别,也没

收稿日期:2023-01-21

作者简介:张 博(1996—),男,广西桂林人,英国班戈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犯罪社会学。

有对少年和成年罪犯进行明显区分^[5]。在西方法律体系中,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区别对待,是一件相对较新的事^[6]。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历史上,少年犯的概念,以及有关的刑事政策,都是维多利亚时代才逐渐出现的产物,因此直至19世纪中期,少年司法系统的雏形才逐渐就位^[7]。究其原因,18世纪到19世纪初期,一系列的历史事件,如工业革命、拿破仑战争等对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产生了巨大影响,社会不稳定导致的犯罪现象突出,成为英格兰与威尔士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8]。在城市化和农村改革中,青少年犯罪问题逐步进入人们的视线。其中具有标志性的法案是1847年颁布的《未成年违法者法》(Juvenile Offenders Act 1847),该法首次区分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与成年人,并且允许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对14岁以下犯有一些较轻罪行的儿童进行即决审判(Summary Trial)^①。但是该法案仅仅播下了少年司法的种子,并没有太深远的发展。随后,1854年《感化院法》(Reformatory Schools Act 1854)、1893年《感化院法》(Reformatory Schools Act 1893)、1901年《青少年违法者法》(Youthful Offenders Act 1901)等法律的颁布,旨在强化《未成年违法者法》的适用。总之,在1908年之前,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的明显特征是立法的分散化,同时也意味着独立的、体系化的少年司法制度尚未形成。

(二)发展阶段:1908年之后的“福利”模式与“司法”模式

当代少年司法制度并不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孤立地发展。20世纪初期,当代少年司法制度进入了发展阶段,西方许多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开始逐步形成。通说的观点认为,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的正式发展始于1908年之后,以1908年《儿童法》(Children Act 1908)为标志^{[5]209-223}。这是英格兰与威尔士历史上的首部专门的“儿童福利法”^[9],它整合了19世纪的各项涉及儿童的法律。法案涉及婴儿生命保护、儿童虐

待、青少年感化院、工业学校等众多事项。其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该法案的出台标志着英格兰与威尔士历史上第一次设立单独的少年法庭^②。此外,它也标志着19世纪西方社会的一些涉青少年犯罪的主题和潮流的融合,因为它不仅扩大了对年轻人福利的法律保护,而且对父母在家庭领域中对待孩子的方式,国家在家庭生活中角色的观念转变,以及治安官和社会如何看待各式各样的青少年犯罪的范式转变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0]。一系列变革的主要原因在于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对少年司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西方许多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遭到重创,战争以及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衰退,催生了一种新的、更加宽容的道德观念并被应用于社会中,因此应对社会各类危机的重点转向了改善社会福利^[11]。由此,英格兰与威尔士应对青少年犯罪的政策,也随之开始转向福利模式。福利模式的核心在于强调少年犯的“康复需要”,为涉罪少年提供矫正与社会支持,并且福利模式的应用一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12]。在世界范围内,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陆续出现了对少年司法福利模式的批评之声,并指出福利模式对预防犯罪而言收效甚微^[13]。此后,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的“司法模式”开始进入大众视野。与福利模式的宽容形成对比的是,司法模式强调司法权力和对犯罪的问责,并且在该模式下,司法分流路径少,社会观护措施有限^[14],有浓厚的重刑主义色彩。总之,福利模式与司法模式,这两个被誉为少年司法制度历史中最具影响力的模式,对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具有深远影响^[15]。

(三)摇摆阶段:“惩罚”与“福利”的交织

西方犯罪学学界认为,司法模式所注重的“惩罚”与福利模式所注重的“福利”二分法之间的重复循环,是英格兰与威尔士及其他地区少年司法的历史特征,并且这样的循环特征在过去的30年

^①Beyond Youth Custody项目由社会机构Nacro和ARCS(UK),以及索尔福德大学社会研究中心和贝德福德郡大学沃克斯摩尔犯罪研究中心共同参与,致力于研究青少年拘禁以及安置矫正问题。参见Beyond Youth Custody官网,<http://www.beyondyouthcustody.net/policy/youth-justice-timeline/>,2021年8月29日访问。

^②Therapeutic Care Journal致力于刊登与儿童和青少年研究相关的理论文章、社会评论等内容。参见Therapeutic Care Journal官网,<https://thetcj.org/child-care-history-policy/%E2%80%98the-hope-is-in-children-the-times-671908>>,2021年8月29日访问。

体现得尤为明显^[16]。在理念方面,由于受到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新保守主义的惩罚性理念和矫正干预措施理念的影响^[17],以及新自由主义思潮为刑事法治基本观念以及实践带来的报应主义思想的影响^[18],格兰与威尔士政府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采取惩罚性措施以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在具体政策方面,以詹姆斯·巴杰尔谋杀案(James Bulger Case)等一系列少年犯罪案件为导火索,外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1993 年新工党对“犯罪及其原因”采取强硬打击的态度,并实施一系列改革政策^[19]。从此,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就一直是“现代化”议程的中心主题,并且在过去将近 30 年的时间里,其改革速度是前所未有的^[20]。以 1993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等法案的出现为标志,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开始倾向于“惩罚”。由于一系列政策和立法的变化,造成了关押在监狱的青少年数量增加,与其他西欧司法管辖区相比,英格兰与威尔士关押的青少年比例更高^[21]。因此,有学者将这个时期的少年司法称为“新矫正主义”(New Correctionalism)时期^{[20]34}。但是,1998 年《犯罪与骚乱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的颁布,以及随着风险因素研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行业,刑事司法系统也开始引入风险因素,“风险因素预防范式”(Risk Factor Prevention Paradigm)开始主导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系统^[22]。在这个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产物,例如青少年犯罪小组(Youth Offending Teams)等组织机构、刑事措施等相继产生。风险因素预防范式以预防犯罪为主要目的,这一模式本质上体现出福利模式的回归。因此,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直至现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重现福利倾向。例如 2000 年正式开始运作的青少年司法委员会(Youth Justice Board),2009 年引入的青少年康复令(Youth Rehabilitation Order),以及近十年来推出的一系列少年司法制度现代化改革等,都旨在强调涉罪少年的康复和融入社会的需要。

三、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制度的优势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西方主要国家,出现了应

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一种共识,即去机构化和转介措施为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降低累犯率提供了很大的希望^[23]。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中的转介并不是一个新策略,20 世纪 80 年代转介一词便出现在人们的视野^[24]。斯坦利·科恩(Stanley Cohen)在犯罪学方面的解构运动对少年司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转介(远离机构)、去分类(远离罪犯类型学)、去罪(远离监狱)等观念纷纷被提出^[25]。在 20 世纪 80 年代,英格兰与威尔士政府越来越强调转介和去机构化,包括采用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使用限制最少的替代办法、增加社会支持服务和其他方案,以及强化家庭在应对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在过去的 20 年里,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以“风险因素”为导向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26],在少年司法制度的“前端”大量使用一系列转介措施,使得在 2008 年到 2015 年,英格兰与威尔士被拘留的青少年人数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27]。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转介制度体现出了许多可借鉴之处。

(一)核心理念:“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

一些研究表明,被监禁的涉罪少年比在社区环境中受到监督或根本不被拘留的涉罪少年更容易再犯^[28]。在过去十多年中,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服务的需求发生了变化,警察和青少年犯罪服务部门越来越多地寻求以非正式方式处理涉罪少年的轻微犯罪,即转介^[29]。转介措施在西方刑事司法系统中占有一席之地,特别是在西方少年司法系统中^[30]。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的核心理念在于:“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Maximum Diversion, Minimum Intervention)^[31]。这并不意味着采取放任的态度面对少年犯,而是积极寻求“非正式”手段干预早期的少年犯罪,从而达到让刑事司法系统“最小化干预”涉罪少年矫正问题的目的。“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这一核心理念不仅有法律上的支撑,也有着犯罪学理念的支撑。该核心理念的法律部分来源于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涉及儿童的行为,无论是由公共或私人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此外,支撑该理念的犯罪学部分来源于犯罪学的“标签理论”^[32]和“不同交往理论”^[33]。依托少年司法中的转介措施,将涉罪少年进行司法分流,避开刑

事司法系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对他们贴上“犯罪”的标签^[34]。不同交往理论则认为,青少年能够通过与犯罪同龄人的互动来学习犯罪行为的价值观、态度和技巧^{[32]39-54}。与直接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涉罪少年相比,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的核心理念中强调的“最大化转介”体现的优势在于,采取转介措施而得以分流的涉罪少年被认为能够较少接触到犯罪同龄人。“最小化干预”旨在通过非正式的以及非刑事司法性的替代措施介入涉罪青少年的矫正问题,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和程序服务,能够实现必要的犯罪预防与控制,并且能够保证涉罪少年的最大利益,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耻辱^[35]。

(二) 转介中强制令的适用

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的优势还体现在转介强制令的适用以及完善的监督措施,并且涵盖了不同年龄段的少年犯。1998年新工党推行的少年司法改革使恢复性司法成为应对青少年犯罪的中心方法,其中转介作为重要的一环具有重大意义,而转介令(Referral Order)则成为实施转介措施的主要工具^[36]。其不仅影响着青少年犯罪小组的运作,而且也影响着少年法庭的工作。转介令是法庭在处理10—17岁涉罪少年时最常使用的社区判决,特别是对初犯认罪的人^①。法律除了规定转介令适用的范围、程序、主体等内容外,还规定了监督措施以确保转介令的有效适用。法律明确了涉罪少年不遵守转介令的后果,包括该少年最多会被给予两次书面警告,以及因不遵守转介令而在法庭上被重新判刑的涉罪少年将留下必须公开的犯罪记录^②。除了转介令外,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系统中,还存在其他转介强制令,并且涵盖了全年龄段的青少年以及儿童,这意味着法律不仅对刑事责任年龄之上的涉罪少年作

出了规定,还对低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进行了规定。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法律虽然规定10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指控犯罪,但是他们会在特定情况下被适用本地儿童宵禁令(Local Child Curfew)以及儿童安全令(Child Safety Order)^③。1998年的《犯罪与骚乱法》对这两类强制令的内容、行使、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这两类强制令属于民事强制令的范畴,在治安法庭的家庭诉讼中产生,以管制低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儿童,这样便排除了儿童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情况,能够在约束涉罪儿童的同时,减少对儿童的污名化与耻辱^[37]。同样,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转介措施中,对10岁以下儿童的转介有着有效的监督措施,如果一个儿童犯了罪或违反了本地儿童宵禁令,青少年犯罪小组将会介入并进行必要监督^④。此外,如果涉罪儿童的父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地控制儿童的行为,父母将会被要求参加一项育儿计划(Parenting Programme)或是签署一份育儿协议(Parenting Contract),如果情况很严重,法院将会以育儿令(Parenting Order)这一强制令对涉罪儿童的父母进行约束^⑤。

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强制令的适用所体现的优势在于:其一,强调遵从。转介强制令强调涉罪少年或儿童对转介令的遵从,并且通过设置惩罚监督机制来强调不遵从所带来的法律后果,以此确保这种遵从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二,关注时间成本效益。针对10—17岁涉罪少年而言,转介令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强制性判决,不要法院在强制执行前考虑任何形式的报告,因此可以加速法院的决策过程,使涉罪少年尽快脱离刑事司法系统^[38]。从21世纪初期转介令开始大范围适用以来,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系统的

①参见英国司法部官网公布的《转介令指南》(Referral Order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46365/referral-order-guidance-9-october-2018.pdf, 2021年9月7日访问。

②参见大曼彻斯特郡坦姆赛德市青少年司法服务处(Tameside Youth Justice Service)官网, <https://www.tameside.gov.uk/Youth-Justice-Service/Referral-Orders>, 2021年9月3日访问。

③参见英国政府官网公布的《如果10岁以下的儿童违法,会发生什么?》(What happens if a child under 10 breaks the law?), <https://www.gov.uk/child-under-10-breaks-law>, 2021年9月3日访问。

④参见英国政府官网公布的《如果10岁以下的儿童违法,会发生什么?》(What happens if a child under 10 breaks the law?), <https://www.gov.uk/child-under-10-breaks-law>, 2021年9月3日访问。

⑤参见英国政府官网公布的《如果你的孩子惹上了治安麻烦,会发生什么?》(What Happens if Your Child Gets in Trouble with the Police), <https://www.gov.uk/if-my-child-gets-in-trouble-with-police>, 2021年9月3日访问。

“首次进入人数”(the Number of First Time Entrants)大幅度下降,从2002年到2012年下降了67%^①。其三,关注早期涉罪儿童。就各类转介强制令而言,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所规定的必要监管措施能够更好地在早期对涉罪的少年或儿童进行干预,形成“机构+家庭”的双重监督,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二次犯罪。并且,大多数宵禁类型的法规的既定目标是双重的:防止少年儿童犯罪和保护少年儿童免受伤害^[39]。

(三)警察在转介中的重要地位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转介实践中,警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警察独立行使自由裁量权,在英国警务传统中占据重要地位^[40]。英格兰与威尔士是采用警察主导转介(Police-led Diversion)的模式,因此涉罪少年的转介很大程度上依赖警察的自由裁量权^[41]。2016—2017年,英格兰与威尔士有大约60%的少年初犯通过警察部门的青年警告(Youth Caution)进行转介,而不是通过法庭处理^②。目前而言,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制度中,警察拥有的转介措施(或庭前处置措施)包含:无进一步行动(No Further Action)、分流(Triage)、社区决议(Community Resolution)、青年警告(Youth Cautions)以及青年附条件警告(Youth Conditional Cautions)^③。警察部门除了能够独立行使自由裁量权对涉罪少年进行转介外,还在青少年犯罪小组的转介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各地的青少年犯罪小组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借调警员,其核心工作是向青少年犯罪小组提供更详细的报案信息,与被害人面谈并记录陈述,以及设计、组织和执行最后警告计划、评估转介令等^[42]。因此,警察部门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这样的重要作用所体现出的优势在于:其一,

回应了少年司法的核心理念。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警察在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尤其是第一次涉罪的青少年犯罪案件)时,运用自由裁量权对涉罪少年进行转介,而不诉诸刑事诉讼程序^{[40]349—367},是对“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理念强有力的回应。其二,分级转介。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部门所拥有的各类措施适用于不同的主体,采取分级转介模式,并且依照从轻到重的原则,能够很好地处理青少年的转介问题。同时也反映出法律赋予了警察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以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其三,关注涉罪少年的矫正。值得一提的是,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警察部门所拥有的青年警告权和青年附条件警告权,与我国警察部门的警告权有着本质区别,前者在警告后会将涉罪少年转介到青少年犯罪小组以实施评估及教育改造等后续措施,因此其本质上是一种“转介性措施”;而后者是以处罚为主导,对涉罪少年后续的干预和矫正较少。

(四)多机构小组参与转介的社会支持

青少年犯罪小组作为非司法性的多机构小组,是英格兰与威尔士涉罪少年成功转介的核心^④。根据1998年《犯罪与骚乱法》,英格兰与威尔士成立了青少年犯罪小组,以监督所有进入少年司法系统的年轻人^[43]。其设立具有多重目的,其中在处理涉罪少年转介方面,主要负责与司法部门衔接,对需要转介的涉罪少年进行安置。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的转介系统广泛吸纳非司法机构人员参与青少年犯罪治理工作。例如,前述的转介令便是将涉罪少年转介给由两名训练有素的社区义工和一名青少年犯罪小组成员组成的小组^⑤。青少年犯罪小组成员既包括警察、缓刑官以及其他司法部门的成员,也包括学校、教育机构、福利部门以及当地社区等非司法性机构以及

^①参见英国司法部官网公布的《少年司法数据2012-13》(Youth Justice Statistics 2012-13),<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youth-justice-statistics>,2021年9月3日访问。

^②参见英国司法部官网公布的《少年司法数据2016/17》(Youth Justice Statistics 2016/17),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76072/youth_justice_statistics_2016-17.pdf,2021年9月5日访问。

^③参见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法律中心(Youth Justice Legal Centre)官网,<https://yjlc.uk/resources/legal-terms-z/diversion>,2021年9月6日访问。

^④参见司法创新中心(The Centre for Justice Innovation)官网,《青少年分流:YOT调查简报》(Youth Diversion: YOT Survey Briefing),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2019-03/cji-why-y-d-matters_briefing_e.pdf,2021年9月8日访问。

^⑤参见英国司法部官网公布的《转介令指南》(Referral Order Guidance),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46365/referral-order-guidance-9-october-2018.pdf,2021年9月7日访问。

其他社会组织,并且其运行独立于警察部门和法院^①。青少年犯罪小组作为一种多机构小组,整合了司法部门与社会组织,负责战略规划并且针对不同类型的涉罪少年提供不同的服务范围^{[34]179—209}。此外,社会评估作为青少年犯罪小组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对涉罪少年的转介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014年英格兰与威尔士推出专门评估指南(AssetPlus)交付青少年犯罪小组以及其他青少年安全机构使用,旨在帮助相关从业者对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涉罪少年(10—17岁)进行高质量的评估,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计划来应对青少年的犯罪问题并帮助涉罪少年走向安全和无犯罪的生活^[44]。青少年犯罪小组根据指南,对涉罪少年的风险评估一般分为4个风险等级:低风险(Low Risk)、中风险(Medium Risk)、高风险(High Risk)、极高风险(Very High Risk),并且小组能够依据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②。青少年犯罪小组在对评估材料进行分析时,会审查所有来源的信息以了解犯罪行为背后的原因。审查的信息包括不良童年经历、过去的创伤和儿童时期曾遭受的潜在剥削与虐待等^③。

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强调多机构小组参与转介,其特点在于:其一,强调减少再犯。在完成转介令后,多机构小组对涉罪少年进行追踪评估,其实质在于评估再犯罪的风险,以及评估转介令是否有效地实现了这一目标。其二,参与主体多元化。多机构小组所体现出的参与主体的多元化,能够使不同身份背景的小组成员在具体的工作中各司其职,从司法工作者实施的具体转介措施,到心理工作者的心理干预,到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改造工作,再到社会工作者的回归社会工作,青少年犯罪小组能够在内部形成合理的分工,并且进行有序衔接来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其三,注重社会评估。多机构小组详细的社会评估,能够在向法院或其他部门提交的报告中,针对该涉罪少年未来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风险等得出合理的结论。

四、针对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制度的批评观点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制度虽然经历了长期的改革,在转介方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但是同样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警察部门的自由裁量权以及转介中的权益保障两个方面。

(一)对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批评

人们总是期望警察在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中实现高度的平等和正义。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部门虽然在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上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但缺乏相关的监督或保障机制以保障权力的正确使用。如果要以公平的方式行使警察的自由裁量权,就必须有合理的体系结构,必须界定自由裁量的领域,必须制定详细的政策并对政策进行有效的阐明^[45]。但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中,法律虽然赋予了警察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去使用转介措施,但是对自由裁量权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导致在不同地方的警察部门中,存在明显不同的警告率,并且这并不是不同警务区域的不同犯罪行为和犯罪模式的产物,相反,不同警察部门的政策和实践似乎是主要的影响因素。诚然,警察自由裁量权不应该是一种僵硬且墨守成规的权力,因此不能苛责不同的警察部门在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上达到“一致标准”。但是如何正确行使警察自由裁量权,以及如何去监督其正确行使,以规避行使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腐败等其他不当行为,需要官方出台一些行之有效的纲领性的文件进行指导。因此,有必要建立更多定制的问候检查机制和平衡机制,以抵消警察自由裁量权过分强大所带来的威胁^[46]。此外,在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的警告虽然不是正式的指控,并且能够将涉罪少年移出刑事司法系统,但是警告仍然有可能成为涉罪少年犯罪记录的一部分。就这个层面而言,警告能否被视为一

^①参见英国政府官网公布的《青少年犯罪小组》(Youth offending teams), <https://www.gov.uk/youth-offending-team>, 2021年9月8日访问。

^②参见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委员会(Youth Justice Board for England and Wales)官网的《案例管理指南》(Case management guidance), <https://www.gov.uk/guidance/case-management-guidance>, 2021年9月9日访问。

^③参见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委员会(Youth Justice Board for England and Wales)官网的《案例管理指南》(Case management guidance), <https://www.gov.uk/guidance/case-management-guidance>, 2021年9月9日访问。

种“正式的转介”(去机构化、去司法化)是有争议的^{[33]1-88}。同样,“社区决议”不构成犯罪记录,目前也没有记录在国家层面的警察计算机系统中,然而,这些文件会被记录在警方内部信息系统中,可用于情报目的^①,这意味着这些记录有一定概率会通过某些特定的审查程序被披露。从这些层面上来看,对部分涉罪少年采取的转介措施似乎又是一种不完全的转介,因为仍有可能存在不同层面的涉罪信息记录。

(二)转介中的权益保障问题

1. 转介中家庭与儿童的权益保障

有观点认为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中的“家庭转介”(主要是本地儿童宵禁令、儿童安全令、育儿令等)具有较强的侵入性,这意味着这些强制令从某种层面上来说过分干涉家庭权益,并且这是一种偏向于惩罚性的监督措施^[47]。此外,有学者指出,对10岁以下的儿童适用本地儿童宵禁令以及儿童安全令进行转介,其真正的目的是加强对儿童的监督,以维护社区利益,而不是维护儿童利益^[48]。但是这样的观点似乎片面地放大了家庭转介的监督效用而忽视了对儿童的保护目的。无论何时,少年司法都需要对“惩罚”与“福利”进行平衡。历史已经证明,极端的惩罚对涉罪少年的改造没有任何作用,极端的福利同样也很难对各式各样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有效预防。将10岁以下的儿童纳入转介的管理范围,通过民事强制令干预早期的犯罪行为,既避免了刑事司法的介入,又能够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2. BAME 少年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

关于英格兰与威尔士转介中权益保障的另一个争议集中在BAME(对非裔、亚裔和少数民族的简称)群体上。相关数据表明,BAME群体正在以不成比例的人数进入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制度中^[49]。随着少数族裔儿童更深地融入社会,这种不均衡现象也在增加。目前在进入少年司法系统的涉罪少年中,有超过一半的人具有少数族裔背景^[50]。在英格兰,2018—2019年,有34,293名

白人少年被捕,16,437名少数族裔少年被捕,按百分比计算,相当于68%的被捕者是白人少年,32%的被捕者是少数族裔少年^[51],而英格兰的白人少年人口有80.6%,少数族裔少年人口仅有19.4%^②,这意味着少数族裔少年被捕的概率更高。因此,如何推进少年司法系统的种族平等改革,成为英格兰与威尔士政府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3. 被害人权益保障

当人们注重对犯罪人的惩罚或者改造时,往往容易忽视相关的被害人。英国缓刑监督局(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以及警察和消防救援服务监督局(HM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的联合监察员调查了英格兰与威尔士7个地区的青少年犯罪小组的转介工作,指出青少年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权益保障情况并不乐观,认为这些案件中的被害人并不总是积极参与恢复性司法过程,并且青少年犯罪小组的社会评估和规划有时对被害人受到伤害的风险关注不足,因此,建议青少年犯罪小组更多地关注被侵害的少年的意见^[52]。恢复性司法的从业人员和整个少年司法系统需要考虑解决这些障碍,以确保被害人有机会参与恢复性司法这一过程。更重要的是,应当确保能够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保护,以此保障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可用性。

五、英格兰与威尔士少年司法转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一)强化公安机关在转介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通常是最早接触到刑事案件并对违法犯罪行为作出应对的官方力量,但我国的少年警务并没有与少年法庭以及少年检察同步发展^[53]。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中的司法保护虽然强调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并且明确了公安机关的参与,但是与少年法庭和少年检察相比,我国的少年警务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都处于相对较低的发展水平,目前全国只有上海市杨浦区、北京市海淀区、钦州市钦南区等极少数城市的公

^①参见西米德兰兹郡警局(West Midlands)官网, <https://www.west-midlands.police.uk/your-options/community-resolution>, 2021年9月9日访问。

^②参见英国国家统计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官网公布的《按族裔划分英格兰和英国的年轻人》(Young people by ethnicity in England and UK),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ulturalidentity/ethnicity/adhocs/008436youngpeoplebyethnicityinenglandanduk>, 2021年8月5日访问。

安局设立了少年警察队伍,绝大多数城市并未设立专门的少年警察队伍^[54]。但是在世界范围内,不仅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当前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许多国家的警察部门在少年司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有学者对1973年至2011年期间4个不同国家的“警察主导”的19个转介项目进行审查,结果显示,被转介的涉罪少年的再犯罪率约为44%^[55],这意味着警察以转介的方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反应,能够有效避免使涉罪少年进入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减少涉罪少年的罪错行为再度发生。因此,可以考虑将警察主导转介的方案作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以强化我国公安机关在转介中的作用。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赋予公安机关一定的转介自由裁量权。警察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并非个体化的,而是与警察权的整体运作机制有关,即在不同的警务工作模式下,警察个体自由裁量权的空间和规制路径是不同的^[56]。置于少年警务工作的背景下,这样的裁量权应当从具体措施与主体两方面加以考量。

第一个方面,需从权力措施方面进行考量,优化当前我国公安机关的转介措施。虽然我国公安机关也有警告等非刑事司法措施,但是这些措施的适用目的并非转介。并且这些措施的适用并不区分涉罪人员的身份,即公安机关对涉罪少年的警告、训诫等权力的行使与成年人的适用标准并未进行明确区分。根据当前公安机关转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结合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优势做法,对公安机关的转介措施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以期构建行之有效的警察转介措施以填补我国公安机关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转介缺位。可以借鉴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相关规定,按照由轻到重的原则,赋予公安机关分级实施警告、附条件警告以及其他具体转介措施的权力。分级建立转介措施的主要依据来源于犯罪学中“风险—需求—响应模型”(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Model, RNR)^[57]。RNR

罪犯评估与矫正模型认为,高风险罪犯比低风险罪犯从干预项目中获益更多(风险原则),如果干预针对犯罪需求(需要原则)并使罪犯参与进来,干预更有效^[58]。不同的转介措施对应着不同程度的涉罪少年,这就需要公安机关做好风险等级评估,不同的风险等级对应不同的转介等级^[59]。如此能够使警察在评估具体情况后,按照分类应对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转介措施以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

第二个方面,需从权力主体方面进行考量,即完善少年警察队伍建设。如前所述,当前我国少年警察队伍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从专业程度上而言,相较于少年检察与少年法庭的发展并不尽理想,亟待完善。应培养一批在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具备专业化知识的人才,以期能够有针对性地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正确并且行之有效地实施转介措施。如此考量的法律依据在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一条明确提出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专人专办,并且第一百零二条也意在表明未成年人案件承办的队伍结构,应当区别于成年人^①。此外,对青少年犯罪预防而言,公安部门不能仅承担治安防控职能,还需要承担后续的教育矫治、保护等职能^[60],因此,还需提高公安机关在后续转介工作中的参与度,以更好地保证转介的质量。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警察主导”转介模式值得借鉴,但同时也要注意规避其中的问题,即解决好自由裁量权监督问题。过分膨胀的转介自由裁量权必定导致腐败等其他负面行为的发生,从而影响公正执法。因此,需要建立与公安机关转介措施相匹配的监督制约措施。

(二)建立有效的转介强制令并完善转介后的安置工作

完善的转介强制令与监督措施能够确保转介的顺利进行,并且转介后的安置工作关系到涉罪少年能否得到有效的矫正并回归社会。针对当前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我国在这方面存在的不足,需要引入有效的转介强制令,并且完善转介后的安置工作。

1. 设立转介强制令

设立转介强制令,能够对涉罪少年进行有效的转介与管理,并督促其进行转介后的矫正与反省。当前而言,我国需要在转介强制令上进行改革以完善少年司法的转介机制。具体而言,需要建立适合涉罪少年的转介强制令。适合涉罪少年的强制令应当根据其自身发展特点来制定,可以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做法,分为刑事强制令和民事强制令,并针对不同的主体进行适用。刑事强制令的设立可以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转介令”的形式,并且依照恢复性司法原则进行操作。此外,转介的目的是将涉罪少年分流到刑事司法系统,因此民事强制令也应当成为转介中的重要一环。当前我国仅有的转介强制令是检察机关采取的附条件不起诉^[61],但其性质是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一种刑事措施^[62],因此需要在民事强制令方面进行改革以弥补当前的空白。此外,转介强制令的适用需要涵盖不同的年龄段。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转介强制令的颁布需要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就当前我国低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缺乏转介措施而言,可以适当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本地儿童宵禁令以及儿童安全令,建立适合低龄儿童的转介强制令,以达到对低龄犯罪儿童进行转介与矫正的目的。总之,在此方面的改革可以参照域外一些国家的成熟做法,根据涉罪类型和转介级别,对转介强制令进行基本区分^{[55]9-32},并根据我国青少年发展的自身特点建立适合本土的转介强制令。

2. 完善转介后的监督与安置

转介不仅仅是一道命令,也不仅仅是简单地将涉罪少年分流到刑事司法系统,更重要的是转介措施启动后,要对涉罪少年进行有效的安置,使

其能够得到良好的矫正,从而回归社会。转介后的安置工作作为转介整体项目的最后一个环节,对转介的最终成功起到重要作用。第一,完善对家庭转介的监督。在我国,主要的家庭转介措施是“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①。但是就实践来看,我国的家庭转介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其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必要的监督措施以评估“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的实施效果。因此,法律上应当建立有效的措施,以监督家庭转介后父母是否积极有效地干预孩子的涉罪行为,并且应当表明父母未能采取积极干预措施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有研究表明,在很多国家,无论家庭转介自身的监督条件如何,父母对孩子的内部监督总是不尽如人意的^[63]。因此,对未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孩子行为的父母,需要寻求相应的法律监督措施对父母的有效监督加以管理。我国可以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育儿令等其他做法,通过罚金、变更强制令等形式对父母进行监督,以便督促父母采取有效措施对涉罪少年进行干预。第二,改革“专门学校”转介。当前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专门学校进行了特别规定^②。不可否认,专门学校对于涉罪少年复归社会可起到指引和评估的作用,但在部分欠发达地区,工读学校的消失、专门学校的萎缩以及观护基地的闲置等现象导致专门矫治教育在执行层面形成了动力不足的问题^[64]。针对当前我国专门学校自身发展存在的诸多问题,可以考虑在部分欠发达地区引入社区转介替代专门学校转介。涉罪少年的社区转介模式在许多国家已经成型,通过社区对少年犯进行监督与改造取得了良好效果。从社会解组理论发展而来的社区解组理论观点认为,青少年犯罪是社区秩序或组织被打乱的结果^[65]。此外,已有的研究表明,在社区转介中提供的矫正比在机构安置中提供的矫正更有效^[66]。

①《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 加强转介中的社会支持

在过去的 30 多年时间里,社会支持理论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少年司法领域^[67]。在涉罪少年的转介过程中加强社会支持力度,是许多国家的通用做法。针对当前我国少年司法转介制度在社会支持方面存在的不足,应采取以下相关完善措施。

1. 建立多机构小组进行社会干预

通过积极的社会活动,往往能够给少年群体带来一种归属感和强化的社区成员责任感。对于转介的涉罪少年而言,积极的社会活动能够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区。在此过程中,需要对转介的涉罪少年形成有效的社会支持以确保矫正的顺利进行。就目前而言,我国并不缺乏与青少年相关的社会组织,如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吉林省吉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但这些社会组织成立的目的多在于改善青少年的生活环境、教育环境,以及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很少涉及青少年犯罪转介问题。即便有与青少年犯罪相关的社会组织,如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但其目的也只是在学术层面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不涉及具体的青少年犯罪转介问题。当前我国还没有参与青少年犯罪转介工作的专门非司法性组织。针对涉罪少年转介社会支持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进行以下改革。

第一,可以借鉴英格兰与威尔士的青少年犯罪小组(YOTs)模式,建立由多机构组成的小组,以应对涉罪少年转介问题。由于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具有分散性,通过协作机制将不同职能、不同专业的机构、部门联系起来,能够大幅度提高服务涉罪少年的效率^[68]。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一个涵盖司法、教育、心理、职业培训等多类型人员组成的多机构小组的介入,以达到社会干预的目的,引导被转介的涉罪少年重新回归社会。第二,多机构小组可以是独立于警察、检察机关以及法院的非司法性机构。多机构小组的非司法性质是由涉罪少年分流到刑事司法系统的目的所决定的,同时非司法性质也能够更好地回应现代少年司法制度关于“去罪化”与“去污名化”的要求。第三,多机构小组需要有统一的领导机关。英格兰与威尔士的青少年犯罪小组需要在少年司法委员会(Youth Justice Board)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受其监督,少年司法委员会的性质是非政府部门组织。

我国在尚未拥有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多机构小组的领导与监督权赋予非司法机关。有学者提出可以依托中国共青团开展社会支持工作^[69]。这样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共青团的性质是群团组织,并且其代表政府行使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68]99-109}。此外,在 2018 年,共青团中央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70],该协议为共青团领导多机构小组进行转介的社会支持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完善社会调查

有效的社会调查不仅可以协助青少年犯罪工作者了解犯罪的具体情况,也可以为涉罪少年在转介措施的适用、案件的判决等方面争取合理的裁判结果,同时可以为他们回归社会奠定基础^[71]。针对当前我国对涉罪少年的社会调查不够重视的问题,需要进行有效的改革。第一,社会调查报告应当体现可能影响涉罪少年教育矫治的各种因素,包括涉罪少年的犯罪情况、前科记录、个人情况,对法律和犯罪的认知情况、家庭状况、社会交往状况、违法犯罪原因分析,回归社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等,尽可能全面地为司法决策提供参考^[72]。第二,社会调查需要对涉罪少年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有效的风险评估能够为采取何种转介措施以及转介的矫正与安置提供良好的依据。我国可以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对社会调查的 4 级分级模式,并结合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特征加以确定。第三,社会调查的实施主体应当是青少年犯罪多机构小组中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在少年司法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其成为当今英国、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一种模式,并且在以社区为基础的转介项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多机构小组中的社会工作者作为社区成员,能够更好地融入社区的日常生活,更深入地了解涉罪少年的犯罪背景。

六、结语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少年司法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在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上显示出了自身的优势,其中,在转介方面体现出了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在理念层面,转介所体现的“最大化转介,最小化干预”为整个转介制度提供了理念指导。在转介措施层面,转介强制令的适用包含了不同年龄阶段的少年,能够保证转介的有效进行。

在机构层面,警察主导转介模式下,公安部门作为接触犯罪的第一个部门,在转介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更快地将青少年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去。在社会支持层面,青少年犯罪小组为涉罪少年的转介提供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当然,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转介制度也存在有争议的地方。警察的自由裁量权监督问题,以及在转介过程中所涉及的权益保障问题,需要在未来进行进一步改革。我国在改革少年司法过程中,可以借鉴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优势做法,强化公安机关在转介中的地位,建立有效的转介强制令,并完善转介后的监督与安置,加强转介中的社会支持。当然,任何国家少年司法的优势都具有显著的本土化特征。我国的少年司法改革在借鉴域外的优势做法的同时,需要更多地融入本土化思考,以期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参考文献:

- [1] 盛长富. 纵论未成年人司法转处制度[J]. 河北法学, 2014,32(12):129—136.
- [2] 吴燕. 刑事诉讼程序中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转介机制的构建:以上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为视角[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3):89—97.
- [3] DOOB A N, TONRY M. Varieties of Youth Justice[J]. *Crime and Justice*, 2004(31):1—20.
- [4] URWIN J A. *Return to Social Justice: Youth Justice, Ideology and Philosophy*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1—27.
- [5] GELSTHORPE L, WORRALL A. Looking for Trouble: A Recent History of Girls, Young Women and Youth Justice [J]. *Youth Justice*, 2009(3): 209—223.
- [6] WATT E. A History of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EB/OL]. (2003 - 01 - 01) [2021 - 08 - 25].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644.2472&rep=rep1&type=pdf>.
- [7] SHORE H. Reforming the Juvenile: Gender, Justice and the Child Criminal in Nineteenth - Century England[M]. MUNCIE J, GORDON H & MCLAUGHLIN E. *Youth Justice: Critical Readings*, NY: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2: 159—172.
- [8] HENDRICK H. *Histories of Youth Crime and Justice*[M]. GOLDSON B & MUNCIE J. *Youth Crime and Justice* NY: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6: 3—16.
- [9] STEWART J. *Children, Parents and the State: The Children Act 1908* [J]. *Children & Society*, 1995 (1): 90—99.
- [10] BRADLEY K, LOGAN A & SHAW S. *Youth and Crime: Centennial Reflections on the Children Act 1908* [J]. *SOLO Crimes and Misdemeanours*, 2009(2): 1—17.
- [11] GODFREY B, LAWRENCE P. *Crime and Justice 1750—1950*[M]. London: Routledge, 2013: 139.
- [12] GELSTHORPE L, MORRIS A. *Restorative Youth Justice: The Last Vestiges of Welfare*[M]. MUNCIE J, HUGHES G & MCLAUGHLIN E. *Youth Justice: Critical Readings*, NY: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2: 238—254.
- [13] PRATT P. Corporatism: the Third Model of Juvenile Justice[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89(3): 236—254.
- [14] 杨旭. 转介与互动:社会工作参与下我国少年司法分流制度的重构[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4):116—129.
- [15]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Seen and Heard: Priority for Children in the Legal Process* (ALRC Report 84) [R].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97.
- [16] HAGELL A, HAZEL N. Macro and Micro Patter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ecure Custodial Institutions for Serious and Persistent Young Offend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J]. *Youth Justice*, 2001(1): 3—16.
- [17] MUNCIE J. Illusions of Difference: Comparative Youth Justice in the Devolved United Kingdom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1(1): 40—47.
- [18] 时延安. 新自由主义对美英国家刑事法制的的影响及反思[J]. 犯罪研究,2021(1):20—31.
- [19] LOVEDAY B. Tough on Crime or Tough on the Causes of Crime? An Evaluation of Labour's Crime and Disorder Legislation [J].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1999(2): 7—24.
- [20] MUNCIE J, GOLDSON B. *Comparative Youth Justice* [M]. NY: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6: 34.
- [21] MCIVOR G. Book Review: In the Care of the State? Child Deaths in Penal Custody in England and Wales [J]. *Youth Justice*, 2006(3): 230—232.
- [22] HAINES K, CASE S.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the 'Risk Factor Prevention Paradigm' Approach to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Youth Offending [J]. *Youth justice*, 2008 (1): 5—20.
- [23] CURRAN D J. Privatization, and the Promise of Juvenile Diversion: Compromising Community - based Corrections [J]. *Crime & Delinquency*, 1988(4): 363—378.
- [24] HAINES K, et al. The Swansea Bureau: A Model of Diversion from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4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 Justice, 2013(2): 167—187.
- [25] LO T W, MAXWELL G M & WONG D S W. Diversion from Youth Courts in Five Asia Pacific Jurisdictions: Welfare or Restorative Solution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06(1): 5—20.
- [26] PAYLOR I. Youth Just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A Risky Business[J].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011(4): 221—233.
- [27] SMITH R, GRAY P. The Changing Shape of Youth Justice: Models of Practice[J].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2019(5): 554—571.
- [28] HOLMAN B, ZIEDENBERG J. The Dangers of Detention: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ng Youth in Detention and Other Secure Facilities[R]. DC: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Report, 2006.
- [29] TAYLOR C. Review of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R].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 [30] RICHARDS K. Blurred Lines: Reconsidering the Concept of ‘Diversion’ in Youth Justice Systems in Australia[J]. *Youth Justice*, 2014(2): 122—139.
- [31] SMITH R. Diversion in Youth Justice: What Can We Learn from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ractices? [M]. London: Routledge, 2017:128.
- [32] RAUSCH S. Court Processing Versus Diversion of Status Offenders: A Test of Deterrence and Labeling Theories[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83(1): 39—54.
- [33] WILSON D B, BRENNAN I & OLAGHERE A. Police - initiated Diversion for Youth to Prevent Future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stematic Review[J].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2018(1): 1—88.
- [34] MCARA L, MCVIE S. Youth Crime and Justice: Key Messages from the Edinburgh Study of Youth Transitions and Crime [J].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2010(2): 179—209.
- [35] DÜNKEL F. Diversion: A Meaningful and Successful Alternative to Punishment in Europea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M]. JUNGER - TAS J, DÜNKE F.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Berlin: Springer, 2009: 147—163.
- [36] ANTONIE D M.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ts Operation Though the Referral Order An Analysis of Its Effects on Young Offenders[J]. *Revista de Asisten Social*, 2012(3): 25—41.
- [37] CRAWFORD A, NEWBURN T. Youth Offend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M]. London: Willan Publishing, 2013: 102.
- [38] WALSH C. Imposing Order: Child Safety Orders and Local Child Curfew Schemes [J]. *Th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Family Law*, 1999(2): 135—149.
- [39] BILCHIK S , et al.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Initiatives in the States 1994—1996[R]. DC: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ssociation Report, 1997.
- [40] CARRINGTON P J, SCHULENBERG J L. Structuring Police Discretion: The Effect on Referrals to Youth Court [J].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008, 19(3): 349—367.
- [41] SANDERS A. The Limits to Diversion from Prosecution [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88(4): 513—532.
- [42] FIELD S. Practice Cultures and the ‘New’ Youth Just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J].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7(2): 311—330.
- [43] ELLIS T, BODEN I. Is There a Unifying Professional Culture in Youth Offending Teams? [C].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 2005.
- [44] PICKEN N, et al. Process Evaluation of AssetPlus [M]. Cambridge: RAND Corporation, 2019:6.
- [45] GOLDSTEIN H. Policing a Free Society [M]. Florida: Ballinger Publishing, 1977: 1.
- [46] SMYTH P. Diverting Young Offenders from Crime in Ireland: the Need for More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Exercise of Police Discretion [J].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11(2): 153—166.
- [47] MUNCIE J. Policy Transfers and ‘What Works’: Some Reflections on Comparative Youth Justice [J]. *Youth Justice*, 2001(3): 27—35.
- [48] WALSH C. Imposing Order: Child Safety Orders and Local Child Curfew Schemes [J]. *Th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Family Law*, 1999(2): 135—149.
- [49] Justice Committee.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Custody (Part 1): Entry into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Government Response to Committee’s Twelfth Report of Session 2019 – 21[R]. London: Justice Committee, 2021.
- [50] BATEMAN T. The State of Youth Justice 2020: An Overview of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R].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Youth Justice Report, 2020.
- [51] BROWN A. A Rights – Based Analysis of Youth Justice in the UK[R]. London: UNICEF(UK) Report, 2020.
- [52] MENARY I. Out – of – court Disposal Work in Youth Offending Teams [R]. London: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18.
- [53] 狄小华.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231.

- [54] 李伟. 少年司法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227.
- [55] WILSON D, BRENNAN I. Police – initiated Diversion for Youth to Prevent Future Delinquent Behavior[J].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2018(1): 9—32.
- [56] 薛文超. 英美警察自由裁量权研究述评: 兼评我国警察自由裁量权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2(03): 122—132.
- [57] BONTA J, ANDREWS D A.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J]. *Rehabilitation*, 2007(1): 1—22.
- [58] BASANTA J L, FARI? A F, ARCE R.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Model: Contrasting Criminogenic and Noncriminogenic Needs in High and Low Risk Juvenile Offenders[J].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18 (85): 137—142.
- [59] WILSON H A, HOGE R D. The Effect of Youth Diversion Programs on Recidivism: A Meta – Analytic Review [J].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3(5): 497—518.
- [60] 赵希. 少年警务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阐释: 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为背景[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1(2): 51—58.
- [61] 刘奕君. 我国大陆地区未成年人司法转处措施的多样化初探: 基于对澳门地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思考[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8(4): 101—105.
- [62] 何挺.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施状况研究[J]. *法学研究*, 2019(6): 150—171.
- [63] FINE A D, ROWAN Z R & CAUFFMAN E. Partners or Adversar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Juvenile Diversion Supervision and Parenting Practices [J].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20(6): 461—473.
- [64] 王译.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规则的体系建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5): 117—132.
- [65] WELSH B C, HOSHI A. *Communit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M]. FARRINGTON D P, et al. Evidence – based Crime Preven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2: 167.
- [66] ANDREWS D A, et al.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 – analysis [J]. *Criminology*, 1990(3): 369—404.
- [67] COLVIN M, CULLEN F T & VEN T V. Coercion, Social Support, and Crime: An Emerging Theoretical Consensus [J]. *Criminology*, 2002(1): 19—42.
- [68] 宋志军. 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社会支持体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5): 99—109.
- [69] 林晓萌.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 价值、立场及路径[J]. *当代青年研究*, 2021(1): 46—52.
- [70] 邓希泉, 李健, 周宇香.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报告(2020年)[J]. *当代青年研究*, 2021(1): 26—32.
- [71] 秦硕. 社会支持体系下的少年司法专业化[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8(6): 25—30.
- [72] 林琳. 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 以日本为借鉴[J]. *河北法学*, 2021(3): 77—90.

(责任编辑: 刘 芳)

Referral of Youth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Lessons to China

ZHANG Bo

(Bangor University, Bangor UK, LL57 2DG)

Abstract: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has developed its own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initial, developmental, and fluctuating stages. Regarding the referral process within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the advantages lie in the application of compulsory orders for criminal and civil referrals,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police in referrals, and the social support of multiple agency groups participating in referrals. However, criticisms also exist,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police’s discretionary power and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youth during the referral process. In addressing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referral in youth justice in China, it is possible to draw upon the successful practices of England and Wales, improve the referral measures of public security agencies,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ized youth police teams, establish effective compulsory referral orders,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and placement measures after referral, and establish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agency groups while improving social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youth justice; referral; judicial diversion